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5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社會上有關注意見認為，就賽馬博彩實施匯出彩池安排會令彩池更大更穩定，意味着相關香港投注者所得的彩金將會增加，以致境外賽事可能對香港投注者更具吸引力，誘使現時對境外賽事不感興趣的香港投注者亦加入投注。亦有關注意見認為，建議的匯入彩池安排可能會增加本地馬匹的賠率，令該等馬匹對本地投注者更為吸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上述關注意見及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按何基準評估匯合彩池安排不會因為賠率更吸引及彩金更高而鼓勵更多人賭博。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
 - (a) 解釋對《博彩稅條例》提出法例修訂以利便馬會就賽馬博彩實施雙向匯合彩池，會為社會、政府及馬會帶來甚麼裨益；
 - (b) 提供資料(例如統計數據及例子)，闡明馬會及海外投注舉辦商就相同賽事提供的不同賠率，以及本港在過去兩年的套戩活動問題；
 - (c) 說明政府當局有否就下述事宜作任何估算：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現時的規模，以及在《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條例後，將會從該等活動上回流到馬會的賭金金額；如有作估算，提供相關資料；
 - (d) 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i)政府在現行賽馬博彩稅制度下採用72.5%至75%累進博彩稅稅率的背景；(ii)條例草案建議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採用72.5%劃一博彩稅稅率的考慮因素及理據；及(iii)該等稅制調整對政府收入的影響(如有的話)；
 - (e) 解釋按何理據將保證期定為3年而非一段更長時間，以及說明在3年保證期屆滿後，有何安排確保／維持政府長遠而言可從賽馬投注得到穩定收入，並提供對日後馬季政府收入的推算；

- (f) 提供資料，說明在一段較長時間(例如自《博彩稅條例》上次於2006年修訂至今)內，平均每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款額；及
- (g) 就若干海外地區(例如澳洲不同省份之間)因何未有採用匯合彩池安排的詢問作出回應，並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地區不採用該等安排的考慮因素(如有的話)。

3. 根據馬會按2010-2011年度馬季的數字所作推算和假設，馬會將博彩稅稅率劃一為72.5%及將稅基收窄的建議，或會導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博彩稅收入減少1,200萬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馬會——

- (a) 解釋是否因為馬會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轉播費用日益增加或需向境外賽馬的投注者派發更大額彩金，以致博彩稅收入減少；
- (b) 提供資料，說明在現時同步聯播賽事的安排下，馬會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轉播費用的確實款額。有關費用現時定為相關賽事和投注種類的本地投注額的1.5%，預計日後會上升至大約3%；及
- (c) 說明若不就上文(b)項所述預期轉播費用增加向馬會提供財政濟助的後果，例如會否影響馬會從事慈善工作的能力。